附件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本** | **现行版本** |
| **第六十六条**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该**交割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 **第六十六条**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第七十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该**交割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 **第七十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第七十六条**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该**交割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 **第七十六条**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第八十二条**  阴极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三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二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该**交割月份持仓**按照**直接由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 **第八十二条**  阴极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
|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自**XX**2022年**XX**6月**XX**1日起实施。 |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